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侯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97,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辞职后侯伟先生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侯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董事靳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靳谊先生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

靳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事项

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尚大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尚大斌先生符合公司常务副总裁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

尚大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1、靳谊先生个人简历

靳谊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系统高级架构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1998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协同管理事业部经理、榕基信息主管（CIO）、研发总监，具有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与大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主要负责协同管理业务技术研发管理、创新业务研发以及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主持设计研发了“榕基电子单证系统”、“榕基 I-TASK 任务管理平台”、“中国电子检验检疫 E-CIQ 主干系统及三大平台”等公司战略项目产品，以及能源、质检等行业十多项软件产品，曾获“福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福建省优秀信息主管(CIO)”、“信息化年度贡献人物”，担任中国口岸协会口岸科技应用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靳谊先生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靳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靳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靳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尚大斌先生个人简历

尚大斌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硕士专业。2003 年加入公司，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对政务信息化领域有较深刻的理解及实践经验。先后担任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榕基负责人；福州榕易付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担任浙江省青联第十、十一届青联委员、浙江省新生代企业家联合会理事、浙江省湖北商会副会长、湖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兼职教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尚大斌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约 0.02% 的股份。尚大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尚大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尚大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